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1.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设29个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合署办公）、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合署办公）、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合署办公）、党委保卫部（安全稳定工作处）、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团委、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合署办公）、教务处、科技处（学报编辑部）、发展规划处（双高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审计处、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合署办公）、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信息中心、图书馆、机电工程学院/北京市电气安全技术研究所（合署办公）、建筑与测绘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文法与管理学院、基础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继续教育学院。

2.本单位职责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培养高等专业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主动服务国家和北京重大发展战略，面向首都城市建设、运行、管理、服务领域，坚持“高端化、精品化、信息化、国际化”，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城教融合，完善育训融合，培养复合型国际化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升服务社会的贡献力和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世界一流的高等职业学院。学校现设有7个教学院（部）和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有5个专业群，覆盖8个专业大类，27个专业，形成了面向城市建设、运行、管理、服务领域，独具特色的以工科专业为主，工、管、文、法等不同门类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事业编制621人，实有人数516人。学生人数6122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9338.46万元，比上年增加916.74万元，增长2.3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7061.29万元，比上年减少359.09万元，下降0.96%。

1.财政拨款收入32377.3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7.3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377.3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7.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3082.7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32%；

4.经营收入455.6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23%；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29.1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8%；

6.其他收入1116.3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3.01%。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7323.09万元，比上年增加1043.78万元，增长2.88%，其中：基本支出31270.8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3.78%；项目支出5651.5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5.1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经营支出400.6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7%；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044.92万元，比上年减少367.02万元，下降1.10%。主要原因：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减少项目安排。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834.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32834.4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教育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32834.4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05.80万元，增长1.25%。其中：

“职业教育”（款）2023年度决算32834.4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405.80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年中追加申请了部分项目资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7810.8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59.21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95.33万元减少36.1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49.1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84.30万元减少35.16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数量、规模和标准；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对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参加职业教育合作研讨会等方面，2023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5个、15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3.28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4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43万元减少0.97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校际交流等方面。公务接待4批次，公务接待69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9.6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3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9.6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车辆老化，运行维护成本增加。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4.5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2.90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89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1.31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车均运行维护费2.4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51.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22.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2.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86.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80.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87.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2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0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共计148.00万元。截至12月31日，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共有车辆4台，共计100.54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5台（套），共4453.5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